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乙方：天津市东翰鸿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0605）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一）甲方职工食堂由乙方派遣餐饮服务管理团队进行现场加工制作，为甲方员工提供工作日人员用餐以及休息日、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的用餐。乙方必须遵守行业的操作规程及甲方要求，保证正常供餐。

（二）乙方应与派遣餐饮服务管理团队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向其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全部费用。乙方员工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及产生纠纷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

（四）供餐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45

晚餐：17:30--18:00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在工作日的其他时间或周末、法定节假日由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价款

乙方投入餐饮管理服务人员共 5 名，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季度（¥95925.72 元/季度），全年共计叁拾捌万叁仟柒佰零贰元捌角捌分（¥383702.88 元/年）。

（二）支付方式

乙方于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担食堂营运的一切能源费用，包括水、电、煤气等。
2. 甲方负责选择合格的食材供应商，每天按时提供全部的食材、调料以及相关的食堂消耗品。食材采购入库前实行双核对制度，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核对食材质量及数量。
3. 甲方承担食堂现有全部厨具、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和安全。
4. 甲方对食堂工作场地有管理权利，一切用电、用气及用水设备安全及防火安全均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进入食堂的场地内进行检查、维修，发现任何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和要求乙方采取相应措施。遇发生火警、刑事案件、自来水管和暖气管路爆裂跑水、燃气管道漏气以及电路故障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立即进行紧急处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件，经查明确系乙方原因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理的赔偿。
6. 甲方有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教育员工遵守食堂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甲方员工应尊重乙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不可对乙方食堂餐饮服务

人员提出无理要求，非甲方指定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操作间。

7. 甲方根据派驻食堂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有权提出更换各岗位人员，乙方应及时配合调换。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月营运整体工作的质效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考核测评，并随时对乙方食堂人员的管理、饭菜质量、品种数量、卫生、安全生产、服务等情况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测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需求派驻能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团队至少 5 人，包括厨师 2 名，面点师、冷荤师、砧板洗碗工各 1 名。

2. 乙方管理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消防等管理制度。乙方负责各种设备设施的正确使用，并应节约用水、用电、用气。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办公区和其它区域，如违反者，依据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严格按照《天津市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供餐和管理，严格操作，不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乙方有权拒绝使用未经卫生防疫部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的各类食品、“三无”产品及过期食品等。如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伙食标准及供餐形式提供供餐服务。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应予以配合供餐。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应采取及时措施确保供应。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菜谱提出采购食材需求以及合理化建议，科学搭配、精准做好各类食材的加工和制作，不得故意抛弃原材料和加工制作好的食品；食堂日常所使用之易耗品由乙方负责提供，坚决杜绝浪费现象。

6. 乙方必须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定期进行体检,确保每位员工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现象。

7. 乙方现场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健康证、疫苗接种证、个人征信记录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乙方派遣食堂餐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增减,更换人员,如乙方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新入职员工的相关材料(和现场人员要求一样),经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更换;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8. 乙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在餐厅派餐服务时,需戴口罩、手套,文明礼貌,保证质量,按供餐标准提供服务。乙方在每次餐后必须做好厨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负责处理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和剩饭,全面清洁整理厨房、餐厅环境卫生,确保干净整洁并做好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9. 乙方指定专人按照《食品留样制度》的要求做好食物留样 48 小时备查工作。

10. 乙方须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定期进行言行规范、仪容仪表、服务意识、心理健康、职业道德、法律常识、业务技能及各种安全生产等的教育和培训。

11. 乙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有关甲方公司的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税务人员名义从事各项活动。

12. 乙方只限于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利用甲方场地加工食品对外售卖。乙方不得将餐饮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四、食堂的交接

(一) 甲乙双方在交接时共同对食堂的房屋以及食堂的全部设备、餐具、库存食材和其它配套用具进行检查、清点,办理确认手续。

(二) 本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生效时双方确认文件清单对食堂的房屋以及食堂的全部设备、厨具、库存食材和其它配套用具进行检查、清点，如有不符或损坏，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消耗品不计算在内）。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确保食品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确属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需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如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在甲方组织的关于就餐满意度的考核测评中（包括人员的管理、饭菜质量、品种数量、卫生、安全生产、服务等情况）不满意度高于 50% 的，乙方应予整改，再次出现不满意度高于 5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乙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应注意各种设备设施及耗材使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设备设施及耗材等任何物品损坏，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家具、厨具等），乙方应据实赔偿。

(五) 乙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归属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出现工伤、劳务纠纷等情况，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六) 合同期内，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 1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一方有意终止合同而未提前通知对方，视为无效。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国家政策等造成甲乙双方的任何经济损失，甲乙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妥，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期间，若发生任何本合同条款约定以外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条款。

(二) 本合同共陆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18日

